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业 3”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264 号）等相关规定及要求，就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延期披露的具体原因

2018 年 9 月，因应收账款逾期引发公司遭遇合同诈骗事件，导致公司存量应收账款面临部分或全部无法收回风险。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8 年度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类型的审计报告。

2019 年度审计中，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计划对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类型的事项进一步进行核查，包括但不限于对债权人的访谈并函证、对底层债务人进行访谈并函证，判断债务的真实性及应承担的担保义务；对违规担保事项进行追加访谈程序，取得计提预计负债金额的依据等。

由于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部分债权人、底层债务人、诉讼律师及其他需要访谈的单位延迟复工或尚未复工，导致审计项工作无法全面开展，公司确因受疫情影响，导致无法及时编制并按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

（二）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情况

公司聘请的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体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团队为其深圳分所。自 2011 年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审计服务年限为 8 年。2018 年年报披露后，经双方商议一致，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经 2018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20 年 3 月 30 日签署正式业务约定书，不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

审计机构已经开展相关审计工作，除上述情形所影响的审计科目外，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正在开展其他科目及事项的审计工作。

目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通过远程审计的方式，在了解公司内部控制的基础上，执行检查、询问、分析程序等主要审计程序，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及经营情况与以往年度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沟通；对上年度审计报告中的无法表示意见段涉及的事项，关注该事项在 2019 年度的进展情况，是否对本期报表及审计意见产生重大影响；对未审财务报表进行分析性程序，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确定审计总体策略或具体审计计划，取得业务相关合同进行查验，货币资金及往来科目的函证正在进行，审计工作底稿正在编制中。

公司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充分配合与支持审计工作的开展，不存在会计师与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意见未能达成一致的情况。

公司预计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完成审计现场工作，2020 年 6 月中下旬完成年报审计工作，预计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前完成年报编制



工作，预计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

（四）主办券商在督导挂牌公司编制和披露年报过程中已履行的工作程序以及相关具体的督导情况

在公司编制和披露年报过程中，主办券商督导人员与公司保持紧密沟通，通过电子邮件、电话、视频等多种方式积极主动了解公司复工复产情况及会计师事务所进场的安排，督促公司认真学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 2019 年年度报告培训视频及相关文件，及时协助公司解决年报编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将年报披露所需的资料清单提供给公司，督导提前做好年报披露准备。针对公司无法按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情况，主办券商将督导公司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之盖章页)

